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7〕67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 二季度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 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按季度报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的通知》（建办质函〔2017〕411号）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了2017年二季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季度报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两书一牌”制度落实情况

2017年二季度，全国新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共54932项，其中已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工程有54389项，覆盖率为99.01%，山东、浙江、新疆等1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覆盖率达100%。

2017年二季度，全国新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34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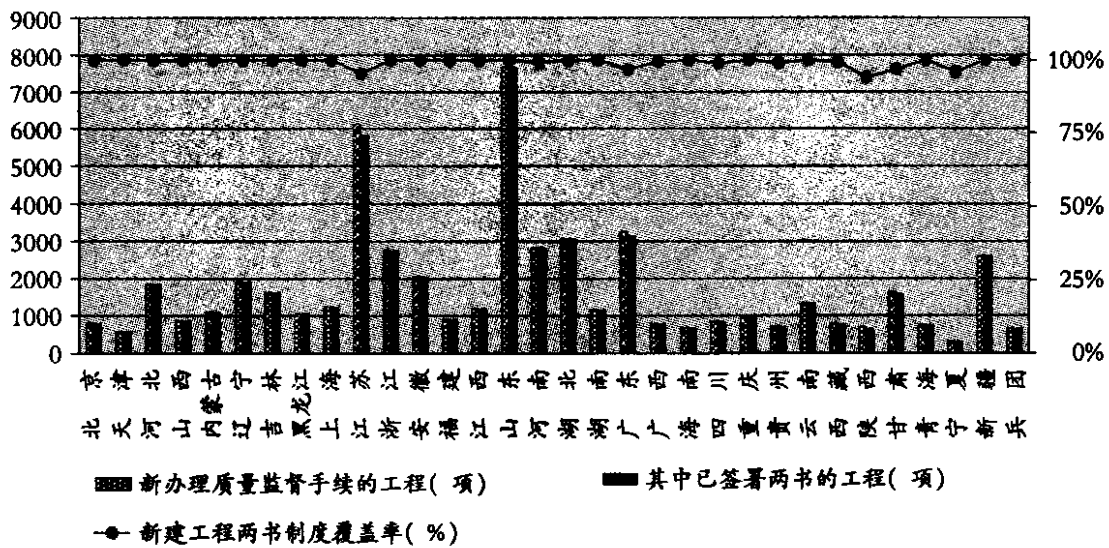


图1 新建工程签署委托书、承诺书情况

项，其中有 32707 项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为 95.67%，安徽、广东、浙江等 16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覆盖率达 100%；有 29791 项工程建立质量信用档案，覆盖率为 87.14%，安徽、浙江、上海等 10 个省（区、市）覆盖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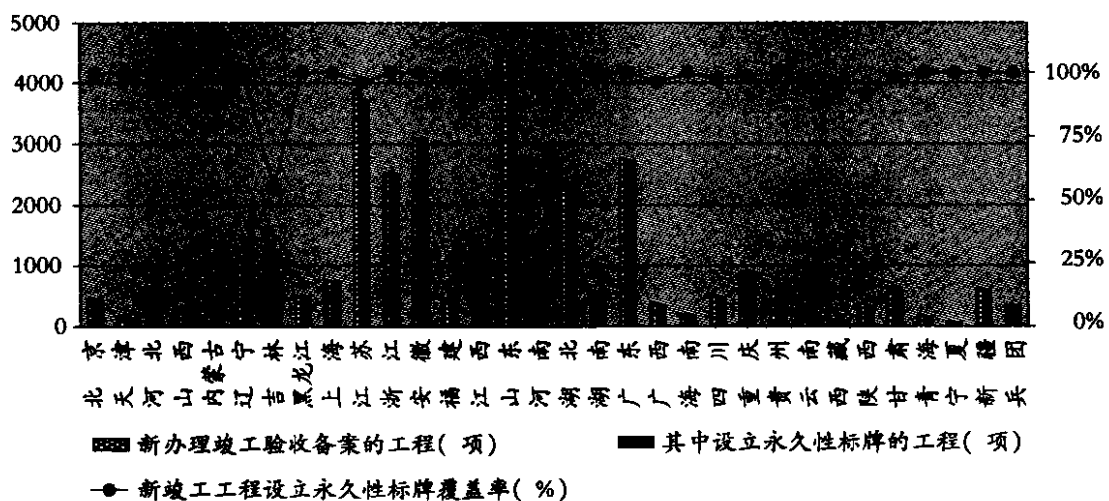


图2 新竣工工程永久性标牌制度落实情况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2017年二季度，各地共检查工程项目210431项次，其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项目数为15314项次，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项目数为195117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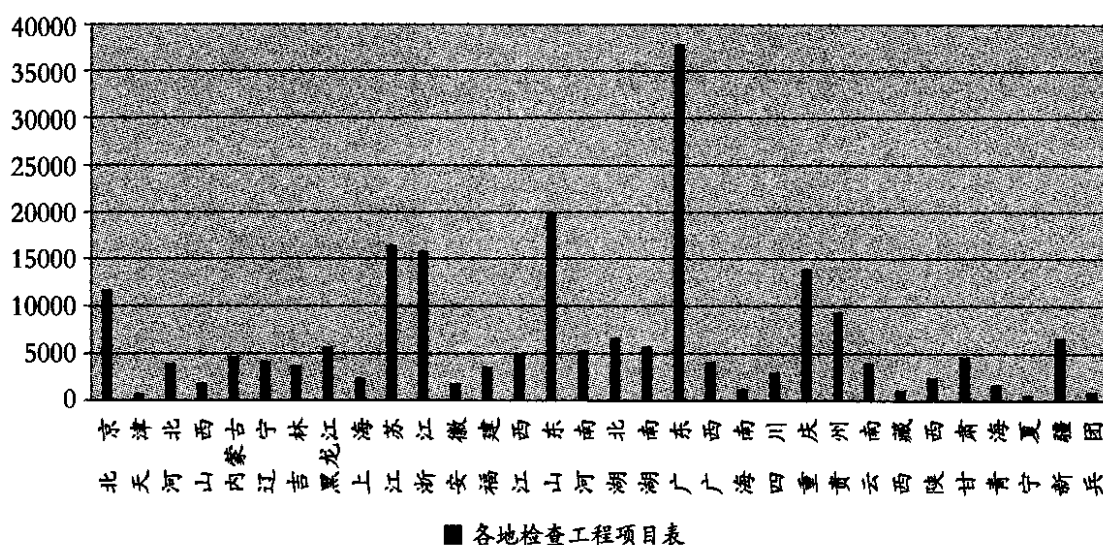


图3 各地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2017年二季度，各地共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单118609份、行政处罚书7219份，处罚相关单位6236个，处罚相关人员1780名。其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单2951份、行政处罚书1044份，处罚相关单位741个，处罚相关人员134名；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单115658份、行政处罚书6175份，处罚相关单位5495个，处罚相关人员1646名。从行政处罚数量看，北京、重庆、山东3省（市）处罚力度较大。

2017年二季度，各地共实施信用惩戒7543起，曝光违法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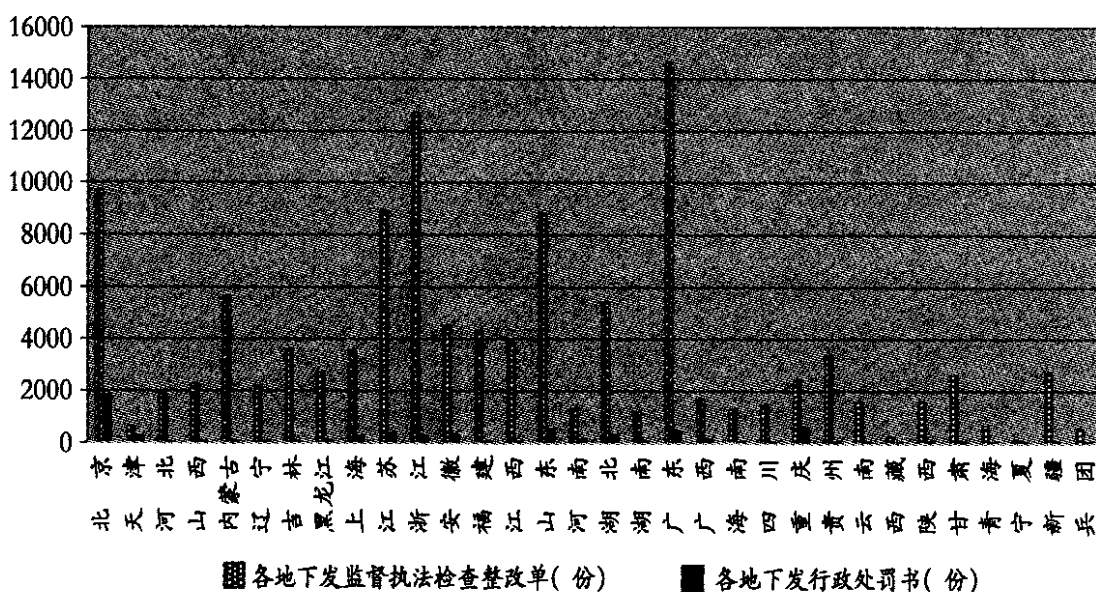


图4 各地处罚情况

规典型案例 1594 起。其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153 起，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108 起；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5390 起，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1486 起。从曝光典型案例数量看，河南、江西、湖南 3 省曝光力度较大。

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各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平均为 43.21%，上海、福建、云南、黑龙江 4 省（市）考评率相对较高；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考评率平均为 57.58%，上海、湖南、福建、天津 4 省（市）考评率达 100%。

四、勘察设计质量情况

2017 年二季度，全国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共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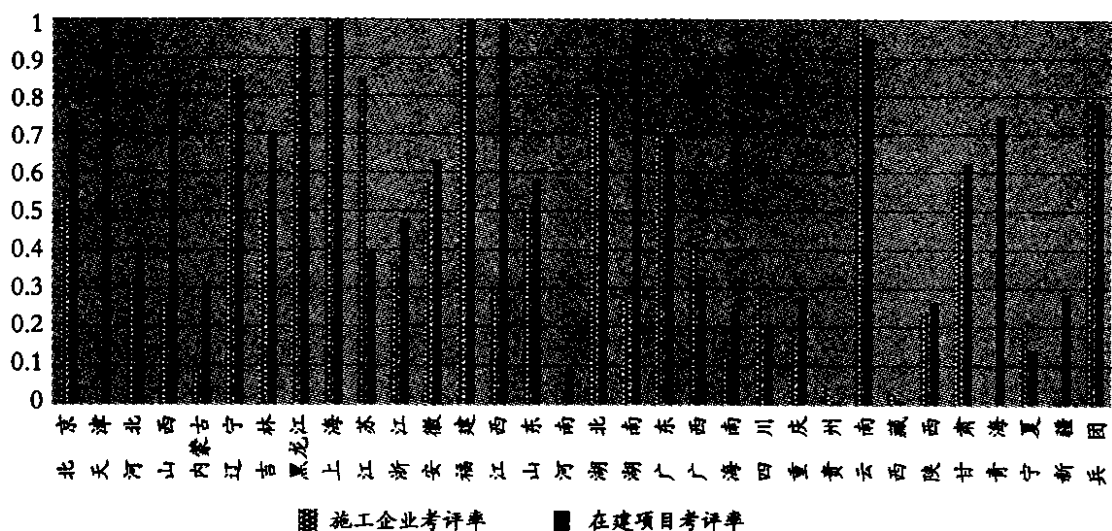


图5 各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91347项，其中初次审查合格项目43026项，初次审查合格率47.1%。共审查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5132条次，平均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38条次。初次审查合格率与2016年相比有较大提升，平均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条次与2016年相比有较大下降。

五、工程技术进步情况

2017年二季度，全国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工程项目共计616个，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6项以上新技术的项目共计1598个。其中上海、福建、广东3省（市）应用BIM技术工程项目较多，北京、浙江、湖北3省（市）推行建筑业10项新技术情况较好。

六、超限高层专项审查及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2017年二季度，全国共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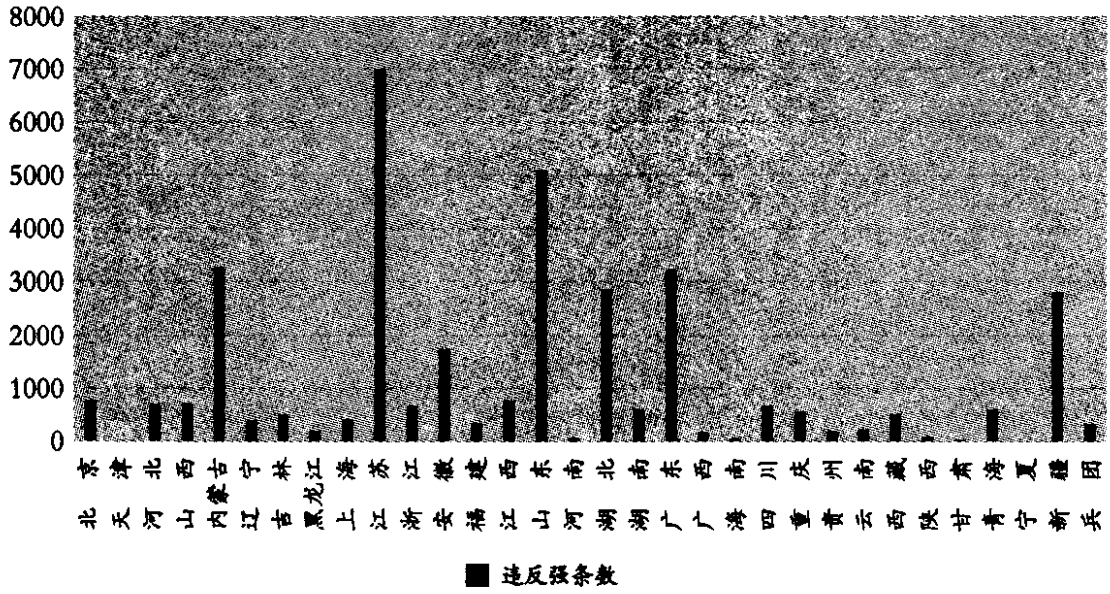


图6 各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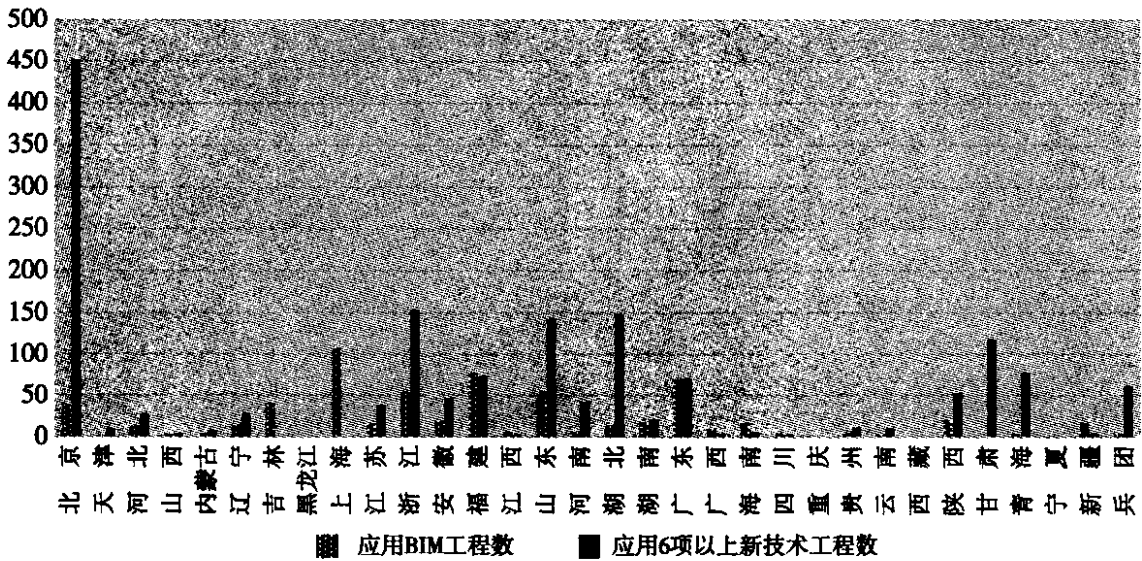


图7 工程技术进步情况

项审查 268 项，通过 237 项。全国新开工减隔震工程 676 项，新竣工减隔震工程 333 项，其中云南、新疆、浙江 3 省（区）减隔震技术推广力度较大，云南省新开、竣工减隔震工程数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46.7%、49.2%。

七、地方法规、标准规范编制情况

2017年二季度，各地共制定省级规范性文件71件，编制省级技术标准规范113件，编制省级技术导则12件。其中，河北、北京、吉林、黑龙江4省（市）制定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力度较大。

八、下一步工作要求

从各地上报情况看，仍有部分地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其中，陕西、江苏、宁夏、广东、甘肃、四川、贵州、河南、西藏、广西、河北、内蒙古12省（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率未达到100%；吉林、内蒙古、陕西、江西、山东、西藏、河南、广西、江苏、云南、四川、甘肃、重庆、福建、贵州15省（区、市）永久性标牌覆盖率未达到100%。部分地区监督执法检查力度不够，重检查、轻处罚现象仍然突出。

各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尚未全面推进这项工作，标准化考评覆盖面较小，天津、青海、新疆、河南、西藏、贵州、内蒙古7省（区、市）建筑施工企业考评率不到10%。

部分地区推动工程技术进步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应用BIM工程数量较少，天津、黑龙江、重庆3省（市）二季度没有工程项目应用BIM技术。部分地区对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

重视不够，未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技术升级创新。

请各地按照《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季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展情况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2017年二季度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一）（二）



（此件主动公开）